

盐城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项目名称：盐城市生态环境监测数智一体化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900-JZCG-G2025-0062

甲 方：盐城市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中心

乙 方：神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盐城市生态环境监测数智一体化建设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采购标的

1. 产品/服务内容：盐城市生态环境监测数智一体化建设项目，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盐城市空气质量 APP 应用、实验室 LIMS 管理系统等业务模块。开展市监测监控平台与省生态环境智慧监管平台“省市融合”，强化监测监控数据共享利用等。

2.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9 个月内完成建设工作；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或甲方有其他要求，乙方应适时进行调整。本项目质保期为三年，起始时间为自本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

3. 补充条款：本项目甲方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双方的保密协议皆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具有法律效力。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佰伍拾叁万贰仟元整（¥3532000 元）（含税价）。

本合同价是指乙方为完成采购文件中确定的所有内容，乙方已充分考虑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即包括（但不限于）：系统软件的咨询服务、设计、开发、优化、相关设备费用及其配套软件费用、直接和间接成本费、劳务费、保险费、管理费、调试（含试运行）费、检测费、系统集成费、接口费用、技术（含操作、维护等）培训、维护、升级、保密、审计及售后服务费、税金（增值税发票）、利润、风险费、成品保护费、不可预见费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等所需的全部费用。凡漏项或少计均视为优惠。各类风险和政策性调整等风险已包括在合同价中。

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响应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项目的有关技术资料，确保源代码与线上版本一致。项目竣工后，乙方须将资产清单、源代码通过光盘形式移交给甲方，并移交系统和数据库的最高管理员权限。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同时消除对甲方产生的不良影响并赔偿相应损失。

本项目开发成果的知识产权及产生的数据均归甲方所有。

五、产权担保

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成果的所有权完全属于甲方且无任何产权瑕疵。

2. 乙方应保证成果均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必须承担全部责任。若乙方使用了他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涉及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六、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产品或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不得转让他人提供。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解除合同。

七、服务期、服务地点、服务方式

1. 服务期：合同签订后 9 个月内完成建设工作；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或甲方有其他要求，乙方应适时进行调整。本项目质保期为三年，起始时间为自本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

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服务方式：甲方指定方式。

八、质保期：3年（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九、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十、合同款支付

第十条 合同款支付

自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乙方提供合同总价 30%的增值税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作为预付款；项目平台上线并经甲方初步验收合格后，乙方凭金额为合同总价 30%的履约保函（有效期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金额为合同总价 5%的履约保函（有效期至履约期届满之日）及合同总价 70%的增值税发票向甲方申请付款，甲方审核无误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70%。项目经甲方组织竣工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退还 30%履约保函；履约期满且乙方已履行合同义务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退还 5%履约保函。

注：以上付款均无息。

付款前，乙方应足额提供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发票和凭据，否则甲方有权顺延支付相应款项，且无需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十一、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和响应文件承诺的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产品或服务。在合同价不变、项目未发生框架性变动的情况下，建设内容发生变动在 20%以内，乙方无条件接受。

2.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产品或服务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3. 在质保期内，提供 7*24 小时的服务响应，24 小时内解决问题。人员所需办公设备由乙方自行配置。如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的需立即上报甲方，经允许后延长修复时间，如未及时修复，每次扣 1000 元，如造成甲方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 在质保期内，如遇软件产品升级、改版，乙方应免费提供更新、升级服务。升级程序应满足安全要求并能经过测试验证。如果乙方对项目软件在功能、运行维护等方面进行了技术改进，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上述技术改进有关的详细技术资料。

5. 乙方需为应用系统方提供多种数据备份方案，云平台上运行的应用系统，如因云平台本身原因导致当数据丢失，应能够进行数据恢复。

6. 在质保内，乙方应接受甲方针对服务内容的不定期抽查或检查验收，服从甲方的各项管理规定。在现场工作的乙方人员，应遵守甲方或管理单位的有关的规章制度。乙方工作人员非因甲方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7. 对于不称职或不适合服务岗位的乙方人员，甲方有要求更换的权利，对此乙方应无条件接受。

8. 乙方应承担本项目数据的保密责任，不得利用本项目的数据、档案或有关资料对外开展技术交流、业务联系、数据交换等。

十三、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产品或服务依据磋商文件上的项目需求要求、乙方响应文件及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或服务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检验（检测）结果等应随服务一起提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在使用前，乙方需负责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试用，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竣工验收收。

4. 对技术复杂的产品或服务，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竣工验收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

十四、违约责任

1.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百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合同被解除的，乙

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1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2. 乙方所交付的产品或服务不符合项目需求要求、乙方响应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愿意更换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由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全部损失。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本着平等与相互尊重，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违约方应当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函费等在内的一切费用。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3. 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及财政监管部门执壹份。

甲方：盐城市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中心

乙方：神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25 日

保密协议

甲方：盐城市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中心

地址：盐城市盐都区盐龙街道振兴路1号研创大厦11楼

乙方：神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工业园区娄阳路12号

鉴于乙方派出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可能直接或间接接触、知悉、了解、掌握甲方工作信息，并且乙方及其派出人员愿意为保护知悉的甲方工作信息而承担保密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以下简称《保密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乙方派出人员在工作期间及之后保护知悉的甲方工作信息有关事项，保护甲乙双方在项目实施以及合作过程中涉及的单位秘密、技术秘密及第三方商业敏感信息制订下列条款，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保密协议：

一、保密内容和范围：

（一）本协议所称的秘密信息是指乙方派出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可能获得、接触或以其他方式知悉的所有涉密信息（含国家秘密、甲方工作秘密、技术秘密）及第三方商业敏感信息，乙方在项目进行过程中从甲方获得的所有文档资料、软件、与项目实施相关的系统账号（系统管理员账号、普通账号），和用以上账号可以获取有关系统、业务、用户的数据和信息，及在项目进行过程产出的一切中间文档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1. 对于乙方在向甲方提供项目服务过程中所形成的相关成果，包括管理文档和技术文档；

2. 本项目中所涉及的甲方要求的工作范围、任务描述、完成标准；

3. 项目过程中涉及的甲方业务数据、用户信息、系统口令及其他技术资料；

4. 项目过程中涉及的甲方的管理秘密，包括财务资料、人事资料、工资薪酬资料、内部规章制度等；

5. 项目过程中涉及的甲方的技术秘密，包括产品设计、源代码、各类安装程序、

技术数据、专利技术等；

6. 项目过程中涉及的第三方商业敏感信息；
7. 根据相关行业法律法规规定应予以保守的其他秘密；
8. 以上信息的复制品。

以上信息无论是以书面、口头、电子或其他任何形式或载于何种载体，亦不论是在本协议签署之前、当时或之后知悉，都视为本项目实施以及合作过程中涉及的单位秘密和技术秘密，都具有保密性，这些信息的用途仅限于该项目。

(二)甲方在项目进行过程中从乙方获得的涉及乙方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的有关文件、资料等，无论是以书面、口头、电子或其他任何形式或载于何种载体，都具有保密性。

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乙双方必须严格遵守双方签署的保密协议，保证不向除参与本项目工作人员外的任何第三方透露本协议的存在和本协议的任何内容，以及甲乙双方的单位秘密和技术秘密。除为履行项目合同外，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使用对方的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不得泄漏任何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给任何第三方。

(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保密内容中规定的任何资料带出办公区，不得带回家中或公共场所，并禁止对任何信息进行复制和仿造。乙方不得将甲方的数据以任何形式转移、挪用或为乙方自身谋取利益。乙方不得在合同允许范围外使用或者披露甲方信息。

(三)乙方人员在项目期间未经授权不得访问甲方保密信息，否则一经发现视为违约。

(四)合同终止或当甲方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交回所提供的项目相关资料时，乙方应立即交回所有书面的或以其他形式存在的资料，包含该商业秘密资料的媒体及其全部复印件或摘要。如果该技术资料属于不能归还的形式、或已经复制或转录到其他资料或载体中，则应删除或销毁，并且提交相关保密信息及复制品销毁的书面证明。没有甲方的允许，乙方不得丢弃和处理任何书面的或有形的资料及信息。

(五)乙方及其人员禁止留存项目过程中涉及的客户敏感信息。

(六)若某一方参与本项目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规定，该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七)双方应采取保密措施和制度保护该秘密，包括但不限于为保护其自有商业

秘密所采用的措施和制度。

(八) 除用于履行与对方的合同之外, 任何时候均不得利用该秘密。

(九) 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 如涉及档案整理、数字化相关活动, 乙方需对其参与上述服务提供的聘用人员身份进行审核并登记备案, 且与其签订保密协议。

(十) 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本协议的全部或部分权利及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用于担保或继承等。

(十一) 任何一方在任何时间任何期限里没有行使其本协议项下的权利, 并不能解释为该方已经放弃了该权利。

(十二) 乙方应向派出人员进行保密教育, 确保符合保密管理要求, 并在派出前进行保密教育。督促派出人员严格遵守《保密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有关保密管理规定, 履行与其在甲方工作岗位相应的保密职责。

(十三) 甲方应对乙方派出人员进行上岗前保密教育, 向乙方派出人员提出保密要求。

(十四) 乙方应督促其派出人员不私自留存甲方的工作文件, 不以任何方式向任何人泄漏甲方的工作信息, 不采用任何手段使他人使用、泄漏甲方的工作信息。

(十五) 乙方不得通过派出人员打听或获取甲方有关秘密信息。

(十六) 乙方如发现其派出人员有泄露甲方工作信息尤其是秘密信息的风险或行为, 应及时向甲方通报, 并主动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十七) 乙方派出人员如发生泄露甲方工作信息尤其是秘密信息的情形, 乙方应依法依规和内部制度予以严肃处理, 处理结果及时通报甲方。甲方亦有提出处理意见的权利。

三、例外约定

双方同意下述情形不属于保密范围:

(一) 一方在向另一方公开之前, 已经是被公开的信息或已经在公开的印刷刊物上刊登过的信息。

(二) 能书面证明接受方从拥有方收到技术资料之前已经熟知该资料。

(三) 由第三方合法提供的资料。

(四) 未使用拥有方的技术资料, 由接受方独立开发出来的技术。

(五) 法律、法规要求必须公开的信息。

四、保密期限

本保密协议具有独立性，双方的保密义务不因主协议的解除、撤销、无效或终止而终止。双方应当履行保密义务直至保密信息解密时止。

五、违约责任

(一) 任何一方违反此协议，在违约方承担责任后，双方可协商继续履行合同。

(二) 任何一方违约，给另一方造成损失或严重后果，另一方有权无条件解除项目合同，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争议解决

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出现争议时，双方进行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双方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七、其他约定

(一) 未经甲、乙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对本协议进行任何修改。

(二)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两份，乙方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 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五) 此保密协议是双方所签订合同不可或缺的部分，与合同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盐城市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中心

乙方：神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

签字：

盖章：

盖章：

2025年12月25日

2025年12月25日

合同附件二

驻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盐城市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中心：

本人（徐亦凡）系（神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陈贤）为我公司承建盐城市生态环境监测监控平台项目现场负责人，以本公司的名义负责该项目的工作。其在我司授权范围内行使以下职权：

1、作为公司委派的本项目法定现场负责人，是项目质量、进度、安全、成本、人力资源管理的第一责任人。

2、组建项目部，主持项目部的日常工作。负责日常管理；签署有关文件、协议、联系单；填报签证单，负责工程量的真实性、有效性以及预算谈判的审核；行使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的权力，有权对工伤事故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组织各阶段的质量验收工作(包括隐蔽工程)，确保项目质量。

4、按照合同和项目进度代表我司办理申请、支付项目资金的有关手续。

5、配合做好项目审计，并及时提供相关资料。

该同志在我司委托权限范围内所签署的材料，我司均予以承认并愿意承担全部责任。本授权书于签字盖章后生效，在收到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材料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受委托的现场负责人（签名）：陈贤

联系电话：17625423434

性别：男

年龄：32

身份证号码：3205861993082222711

现家庭详细住址：苏州市相城区古宫新村3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单位：（盖章）



授权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日期：2025年12月25日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签字盖章）

姓名 陈贤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3年8月22日

住址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方埭村(27)三思巷13号



公民身份号码 32058619930822



陈贤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苏州市公安局相城分局

有效期限 2020.03.09-2040.03.09



